关于废止一批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交政法发〔2010〕735号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28号）要求，部对2010年以前发布的交通运输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2010年11月4日第十次部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1986年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原则上以自然失效处理。

二、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65件（见附件1）；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45件（见附件2）。

上述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。对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，由文件实施部门研究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。